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1〕5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师德失范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经研究，决定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警示教育

各市、各高校要结合“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教师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省教育厅印发的《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要求每一位教师认真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进行自查自纠，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进行自警自省。

二、排查风险隐患

各市、各高校在加强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的同时，要对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对易发生师德失范问题的风险点进行重点排查。要系统分析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补齐短板，排除隐患，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要采取“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从重从快，严肃处理；要警钟长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负领导责任；要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题调查处置机制，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提升突发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对突发舆情，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市、各高校要把这次警示教育作为“树师德、正师风”专

项整治活动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确保实效。要通过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增强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请各市、各高校将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于 12 月 15 日前，通过邮箱报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刘依林、邢飞鹏，联系电话：0531—81916562、81916561，邮箱：jsc@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